

年金保險



盈達年金計劃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HSBC 滙豐  
Insurance 保險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註冊辦事處**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盈達年金計劃」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的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承擔本產品冊子所載資料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細閱保單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

2017年7月



# 明智的選擇助您提早實踐 人生目標

怎樣能提早實踐您的人生目標，同時為您和您的家人給予人壽保障？「盈達年金計劃」（「本計劃」／「本保單」）是一份具有儲蓄成份的長期人壽保險計劃，能為您提供一個明智的解決方案。就您所選的繳付保費方式繳付三年保費，受保人便可獲享人壽保障，從今天起您便享有無憂無慮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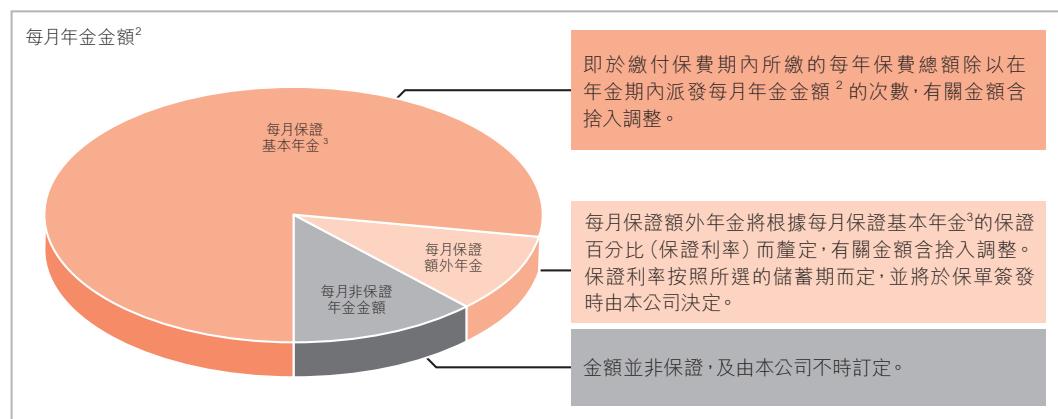
## 「盈達年金計劃」如何運作？

「盈達年金計劃」在保單期內為受保人提供人壽保障，並在年金期內每月提供穩定的年金金額<sup>2</sup>。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獲本公司已支付給保單持有人（如有）連同將會支付給受益人之金額總和乃最少相等於已繳總保費<sup>1</sup>。您可選擇一年或三年的儲蓄期來累積財富，然後按照您所選擇的年金金額選擇方式，收取為期 20 年的每月年金金額<sup>2</sup>。

每年年金金額<sup>2</sup>包括每月保證年金金額及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在年金期內您將會收取每月保證年金金額，此金額相等於每月保證基本年金<sup>3</sup>加每月保證額外年金<sup>4</sup>。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須視乎在儲蓄期結束時所累積紅利及利息金額（如有），以及於年金期內預計可得的紅利金額而定，此金額並非保證，及會就任何影響紅利的調整而更改，該調整並不限於提取紅利、更改紅利分配或用以計算累積紅利及利息的息率。

「盈達年金計劃」並非相等或相似於任何類型的存款。



註：

- 以上圖表所載的數字及假設，請參閱說明例子1中的陳述。
- 假設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保單內的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及沒有作出任何影響紅利的調整。
- 以上圖表及其所描繪之各金額比例只作說明用途。詳情請參閱您的保險計劃建議書。

# 您可於年金期得到什麼？

- 保證現金價值（如退保或期滿時可取回的價值）
- 紅利（非保證及適用於選擇支取現金的選項）
- 每月年金金額<sup>2</sup>

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及保單條款。



# 您可獲享多少保障？

## 人壽保障<sup>5</sup>

受保人在保單期內可享人壽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可獲身故賠償（請參閱計劃摘要），該賠償相等於按身故日期計算之基本計劃的已繳總保費<sup>1</sup>（減去已派發之每月保證年金金額總和（如有））之101%或保證現金價值之101%（取較高者），加上任何累積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及累積紅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債項<sup>14</sup>。

## 額外保障

以下的附加保障（受制於申請資格）已包括在保單的基本計劃內，毋須另繳額外保費。

-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sup>6</sup>**

- 若受保人在保單完結或80歲<sup>7</sup>前（以較早者為準）不幸意外而導致死亡，您的受益人除獲發身故賠償外，另可額外獲發已繳總保費<sup>1</sup>的30%作為額外意外死亡保障賠償。

- **末期疾病保障<sup>6</sup>**

- 若受保人在保單完結或80歲<sup>7</sup>前（以較早者為準）不幸被斷患上末期疾病，並很可能於一年內離世，保單持有人可提前獲支付身故賠償。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sup>8</sup>（不適用於整付保單<sup>11</sup>）**

- 若保單持有人於年滿65歲<sup>7</sup>前連續失業30日或以上，繳付到期保費寬限期可延遲長達365日，而期間受保人仍然獲享保障。

## 申請簡便

申請一般可獲保證批核<sup>9</sup>，毋須進行任何健康檢查。

# 年金金額選擇方式 — 說明例子

以下資料適用於例子1及例子2及所示的金額為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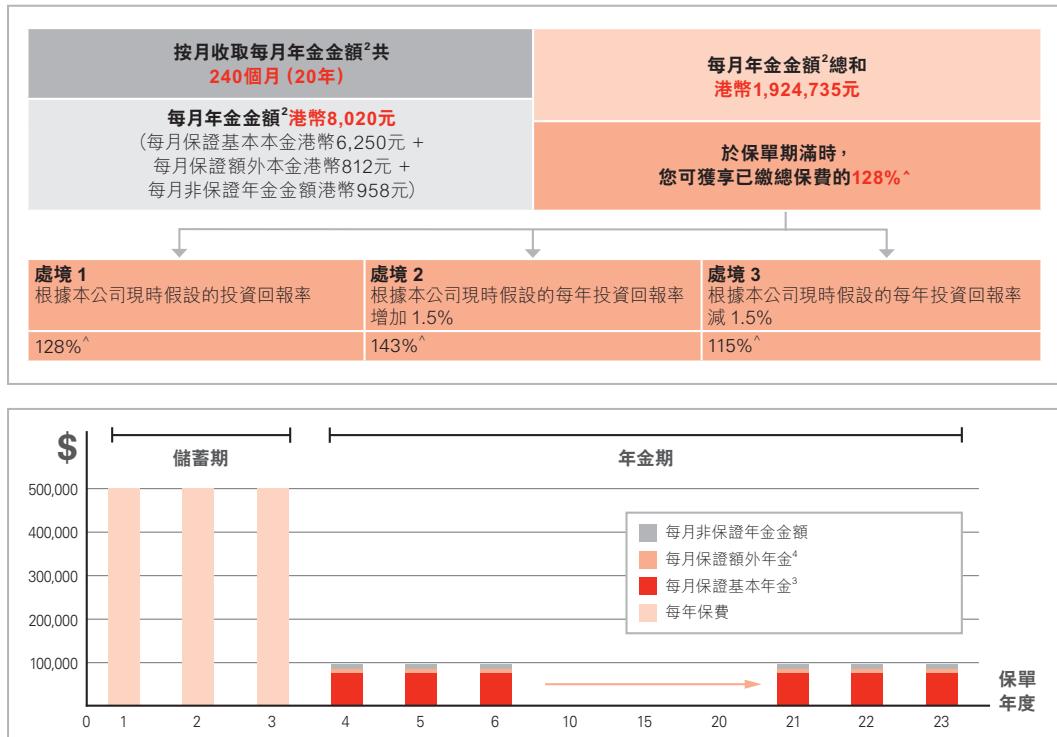
- |                                  |                                 |
|----------------------------------|---------------------------------|
| • 受保人年齡 <sup>10</sup> : 45歲      | • 年金期 : 20年                     |
| • 繳付保費期 : 3年                     | • 每月保證基本年金 <sup>3</sup> : 6,250 |
| • 儲蓄期 : 3年                       | • 每月保證額外年金 <sup>4</sup> : +812  |
| • 每年保費 : 499,990                 | •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 : +958              |
| • 已繳總保費 <sup>1</sup> : 1,499,969 |                                 |

## 例子 1

假設：

- 1 年金金額選擇方式：按月收取現金。
- 2 所有的保費在繳付保費期到期前全數繳付。
- 3 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保單內的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及沒有作出任何影響紅利的調整。
- 4 每月保證額外年金將根據每月保證基本年金<sup>3</sup>的保證百分比（保證利率）而釐定，有關金額含捨入調整。計算每月保證額外年金<sup>4</sup>的保證利率為13%（所列的百分率乃取至最接近之個位數字）。保證利率按照所選的儲蓄期而定，並將於保單簽發時由本公司決定，實際利率或會比13%較低或較高。

- 5 計算累積紅利及利息／累積每月年金金額<sup>2</sup>時所使用的現時年利率為3.5%，此息率並非保證。本公司將會不時自行調整息率。實際息率或會比年利率3.5%較低或較高。
- 6 以上例子假設每月年金金額<sup>2</sup>及預期可得的紅利（如有）放於本公司積存生息，如上列摘要所示，該息率在處境（1）、（2）及（3）下分別為年利率3.50%、4.50%及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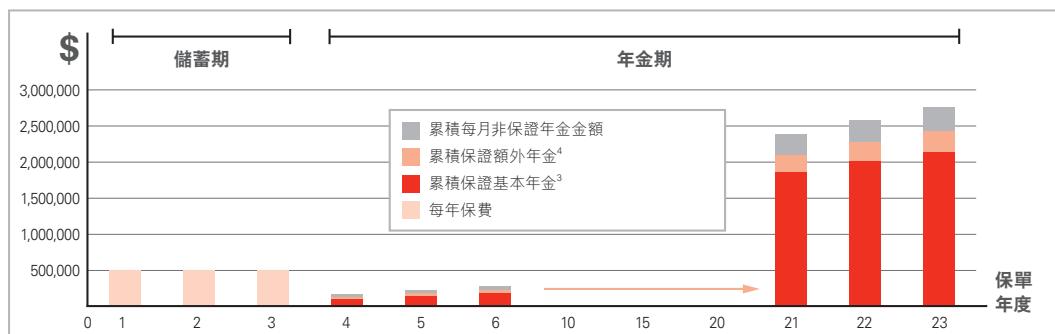
以上所述例子及圖表乃根據一系列假設及含捨入調整。只供說明用途之用，並不代表實際回報。詳情請參閱您的保險計劃建議書。

## 例子 2

假設：

- 1 年金金額選擇方式：積存生息。
- 2 所有保費在繳付保費期到期前全數繳付。
- 3 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保單內的累積每月年金金額\*及累積紅利及利息，以及沒有作出任何影響紅利的調整。
- 4 每月保證額外年金將根據每月保證基本年金<sup>3</sup>的保證百分比（保證利率）而釐定，有關金額含捨入調整。計算每月保證額外年金<sup>4</sup>的保證利率為13%（所列的百分率乃取至最接近之個位數字）。保證利率按照所選的儲蓄期而定，並將於保單簽發時由本公司決定，實際利率或會比13%較低或較高。
- 5 計算累積紅利及利息／累積每月年金金額\*時所使用的現時年利率為3.5%，此息率並非保證。本公司將會不時自行調整息率。實際息率或會比年利率3.5%較低或較高。
- 6 以上例子假設每月年金金額<sup>2</sup>及預期可得的紅利（如有）放於本公司積存生息，如上列摘要所示，該息率在處境(1)、(2)及(3)下分別為年利率3.50%、4.50%及2.50%。

<b>每月年金金額<sup>2</sup>積存生息共 240個月 (20年)</b>	<b>保單期滿時的累積每月年金金額*</b> <b>港幣2,764,932元</b>	
<b>每月年金金額<sup>2</sup>港幣8,020元</b> (每月保證基本本金港幣6,250元 + 每月保證額外本金港幣812元 +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港幣958元)	<b>於保單期滿時， 您可獲享已繳總保費的184%<sup>^</sup></b>	
<b>處境1</b> 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率 184% <sup>^</sup>	<b>處境2</b> 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的每年投資回報率 增加1.5% 228% <sup>^</sup>	<b>處境3</b> 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的每年投資回報率 減1.5% 148% <sup>^</sup>



以上所述例子及圖表乃根據一系列假設及含捨入調整。只供說明用途之用，並不代表實際回報。詳情請參閱您的個人計劃建議書。

註：

當參考上述例子時，請留意以下的假設：

- 每月保證基本年金<sup>3</sup>及每月保證額外年金<sup>4</sup>的有關金額含捨入調整。
  -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並非保證及會不時調整。實際未來金額或會比以上說明的較低或較高。
  - 累積每月年金金額<sup>2</sup>內之保單紅利、息率及預計可得紅利為非保證及不時調整，或會較上述假設高或低。
  - 以上例子為幫助您明白假設本公司用以計算之現行每年投資回報率有+/-1.5%的變動時，保單內的價值將如何受到影響。此並未計及其他可能會影響非保證利益的因素。
  - 以上例子中之處境僅供參考，並非旨在預測您就此保單可得的實際金額、最大金額或最少金額。
- \* 累積每月年金金額<sup>2</sup>乃根據現時的紅利分配及息率預計，並非保證。本公司將會不時自行調整紅利分配和息率。現時息率請參閱保險計劃建議書。
- <sup>^</sup> 於保單期滿時，您可獲享已繳總保費<sup>1</sup>的百分比乃保單期滿時的每月年金金額<sup>2</sup>總和或累積每月年金金額\*加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債項<sup>14</sup>除以在保單期內已繳總保費<sup>1</sup>的比率。該百分比並非保證。

# 計劃摘要

<b>繳付保費期</b>	3年
<b>儲蓄期</b>	1／3年
<b>年金期</b>	20年
<b>保單貨幣</b>	港幣或美元
<b>保單年期</b>	21／23年
<b>投保年齡</b>	受保年齡 <sup>10</sup> 35至75歲
<b>繳付保費方法</b>	整付保費 <sup>11</sup> 、按月或按年： • 直接由滙豐銀行賬戶支付；或 • 以支票；或 • 以滙豐銀行信用卡（不適用於整付保費 <sup>11</sup> ） 註：如果您選擇按月繳付有關保單年度的保費，於該保單年度內須繳付的保費總額 <sup>1</sup> 將會比選擇按年繳付的為高。
<b>最低每月保證年金 金額</b>	港幣 2,000 元／250美元
<b>年金金額選擇方式</b>	• 按月收取現金 – 在年金期內於每個月結日收取每月年金金額 <sup>2</sup> ；或 • 積存生息 – 將每月年金金額 <sup>2</sup> 存於計劃內積存生息（如有）（該息率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直至年金期完結
<b>首期年金</b>	• 儲蓄期：一年 – 每月年金金額 <sup>2</sup> 將由第13個月結日收取至年金期完結 • 儲蓄期：三年 – 每月年金金額 <sup>2</sup> 將由第37個月結日收取至年金期完結
<b>保證現金價值</b>	保證現金價值是指根據每月保證年金金額和保單附表上列明之現金價值率計算的金額。此現金價值率及所計算的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的保單年度而有所不同。

<b>紅利</b>	<p>這是一份享有分紅的保單。紅利（如有）為非保證並每年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並於該保單年度結束時存入您的賬戶內，而您必須在寬限期屆滿前已繳付此保單周年內應繳的所有到期保費。</p> <p>您可獲派發周年紅利（如有），並可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於計劃內積存生息（如有）；或</li> <li>• 以現金收取。</li> </ul> <p>周年紅利及息率（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及任何累積每年年金金額<sup>2</sup>所賺取的利息），均並非保證。本公司有權決定用以計算紅利的紅利分配，並擁有絕對權利不時作出調整。</p> <p>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須視乎累積的紅利金額以及預計可得的紅利金額而定，任何影響紅利（如有）的調整，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提取紅利、更改紅利分配或用以計算累積紅利及利息的息率，將導致重新計算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而未來派發的紅利或會作出相應的調整。累積紅利及利息之剩餘金額（如有）於支付每期非保證年金金額後將隨之遞減，直至年金期完結時將減至零。</p>			
<b>退保利益</b>	<p>可獲派保證現金價值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加上</li> <li>• 累積每年年金金額<sup>2</sup>及利息（如有）（如在年金期內退保）；加上</li> <li>• 扣除退保費用後之整付保費<sup>11</sup>結餘及其任何利息（如選擇整付保費<sup>11</sup>），有關退保費用金額由本公司不時自行決定；減去</li> <li>• 債項<sup>14</sup>（如有）</li> </ul>			
<b>身故賠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儲蓄期內，身故賠償將相等於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以下較高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證現金價值的101%；及</li> <li>– 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sup>1</sup>的101%</li> </ul> </li> </ul> <p>加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及扣除任何債項<sup>14</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年金期內，身故賠償將相等於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以下較高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證現金價值的101%；及</li> <li>– 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sup>1</sup>的101%扣除任何已派發之每月保證年金金額總和（按受保人身故日計算）加任何非保證累積的每年年金金額<sup>2</sup>，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及扣除任何債務。</li> </ul> </li> </ul> <p>如保單為整付保費<sup>11</sup>，該總值會包括已扣減退保費<sup>11</sup>用之整付保費總額結餘及其任何利息。</p>			
<b>身故賠償安排</b>	<p>按保單持有人所作出的書面指示<sup>12</sup>，受益人將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一筆過全數支付的身故賠償；或</li> <li>• 於受保人身故前之累積每年年金金額<sup>2</sup>的一筆過款項（如有）加按月收取尚未支付的每年年金金額<sup>2</sup>（如有）直至年金期結束為止（此方式只適用於受保人在生時已作出選擇和受保人於第四個保單年度或以後不幸身故的情況）</li> </ul>			
<b>涵蓋附加保障（不需繳付額外保費）</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額外意外死亡保障</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末期疾病保障</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失業延繳保費保障（不適用於整付保費<sup>11</sup>保單）</td> </tr> </table>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	末期疾病保障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不適用於整付保費 <sup>11</sup> 保單）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				
末期疾病保障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不適用於整付保費 <sup>11</sup> 保單）				

計劃摘要內容只供參考。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要事項

## 冷靜期

本計劃是一份具備儲蓄成份的長期人壽保險計劃，部份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您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保單及收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但可能須經過市值調整（適用於整付保費保單<sup>11</sup>）（見以下部份關於市值調整之詳情）。如要取消，您必須於「冷靜期」內（即是由交付該保單或由發出說明已可領取該保單之通知書予您或您的代表後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的辦事處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保單。

在冷靜期屆滿之後，若您在保單年期限完結之前取消保單，您收到的淨現金價值<sup>13</sup>總額可能少於您已支付的保費總額。

## 整付保費<sup>11</sup>之市值調整

在冷靜期內，整付保費<sup>11</sup>會受市值調整所影響。市值調整指於本公司收取取消保單通知時整付保費<sup>11</sup>之投資價值低於已付整付保費<sup>11</sup>金額的差額（如有）。

##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根據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 申請資格

本計劃只供任何受保年齡<sup>10</sup>介乎35至75歲的人士申請。本計劃受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限制。

## **貨幣選擇**

本計劃備有港幣和美元兩種貨幣，以供選擇。保費及賠償額將以您所選的貨幣支付。

請注意如繳付保費的貨幣不是保單貨幣，該保費可能會受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保單貨幣兌繳付保費貨幣的匯率而改變。同樣，如任何款項的貨幣不是以保單貨幣支付，該款項將會受本公司不時釐定當時保單貨幣兌支付貨幣的匯率而改變。匯率之波動會對款額構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及利益支付款項。

## **保單貸款**

若您有現金週轉需要，可於儲蓄期內考慮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額（包括任何未償還的貸款）不得超過扣除債項<sup>14</sup>前之淨現金價值<sup>13</sup>的90%。本公司將會不時將息率通知您。任何部份退保、保單貸款及應付貸款利息可能減少保單的淨現金價值<sup>13</sup>及身故賠償。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如退保或期滿時可收回的價值將會減少。而當保單貸款以及應付利息超過扣除債項<sup>14</sup>前之淨現金價值<sup>13</sup>時，本公司將有權在遵守保單文件的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隨時終止本保單。

請注意本保單的任何債項<sup>14</sup>將從本保單所支付的年金及身故賠償款項中扣減。本公司對任何債項<sup>14</sup>的申索均優先於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單受讓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如需申請保單貸款，您需填妥並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供一切合理而相關的資料和／或文件。本公司保留任何貸款之最終批核權利。

##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您及您的保單，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而本公司可不時就該等責任要求您提供相關資料。

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資料或您對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於保單條款列出的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若本公司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您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您的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稅務**

您應該向您自己的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您保單上任何稅務責任的意見。

## **漏繳保費**

應繳保費有30日的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完結時未能付款，本保單將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失效，除非您已作出不能作廢選擇且該選擇生效；或如果沒有作出不能作廢選擇，而在有關未付保費的到期日之前一日結算的淨現金價值<sup>13</sup>的金額大於有關的未付保費，則本公司將授予一筆相等於未付保費金額的自動保費貸款，並將之用於支付到期保費。根據本保單作出的所有保單貸款（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將計息，本公司屆時將會通知您有關息率，而本公司可酌情不時調整該息率。

請注意，每月年金金額<sup>2</sup>將只會在所有於供款期到期的保費繳清時才於年金期內的每個月結日支付。

## **保單終止條款**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果您未能在30日的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除非不能作廢的選擇生效或獲授予自動保費貸款；或否則您的保單會於第一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起即時失效，淨現金價值<sup>13</sup>（如有）將會退回給您；或
- 保單貸款加應付利息大於未扣除債項<sup>14</sup>前的淨現金價值<sup>13</sup>；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您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及或
- 我們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保單。

有關終止條款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相關附加保障之條款（如適用）。

## **退保**

若您於保單期內任何時間退保，您將可取回保單退保價值。此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每月年金金額<sup>2</sup>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的總和扣除任何債項<sup>14</sup>。

如保單為整付保費<sup>11</sup>，保單退保價值連同整付保費<sup>11</sup>結餘部分將扣除退保費用（退保費用將由本公司決定及不時調整）後退還整付保費<sup>11</sup>總額結餘及其任何利息。

由於整付保費<sup>11</sup>方式可讓您以折讓價預繳全數所需的保費，該筆預繳保費在扣除應繳保費後將投入投資項目，以確保所繳付的保費及其預計的投資回報足以應付日後需要支付的保費。

請注意，若您選擇以整付保費<sup>11</sup>方式，您必須確定這筆預繳的保費可保留於計劃內。因此，我們建議您應該在申請計劃時選擇適合個人財務狀況的繳付保費方式。

## **適用法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 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份，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非保證利益

計算紅利的基準並非保證，並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需視乎儲蓄期結束時所累積的紅利金額、於年金期預計可得的紅利金額及預計可得的利息而定，並可能因紅利分配、投資回報假設或適用息率的變化而更改。若您提取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其後的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將會相應調整。

累積紅利及利息及累積之每月年金金額<sup>2</sup>所賺取之利息（如有）是根據非保證息率而釐定，本公司擁有絕對權利不時調整息率。能否獲得派送紅利及所派送紅利的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就保單的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等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投資風險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各種市場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利率風險 — 因資產價值和利息收益會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變化影響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股票風險 — 因股票類投資價格及波動性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因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對手違約或其信貸評級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因投資在非保單貨幣的資產價值會受匯率變化而受影響的風險。

**賠償因素** — 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表現。

**續保因素** — 實際退保率（全部或部份退保）及保單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開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開支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這些開支可能包括與此組保單具體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這亦可能包括間接開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一般經營成本。

###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您應該就整個保費付款期繳付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額（如有）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 **退保之風險**

如保單在早期退保，根據保單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整付保費<sup>11</sup>之保單，如您作全數退保或部分退保，您須繳付退保費用，退保費用將從整付保費<sup>11</sup>結餘及其任何利息中扣除，退保費用將由本公司不時調整。

###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保單持有人持有整個保單年期而設。如您有任何非預期事件而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完全或部份退保，但這種做法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期提早被終止，而可取回的款項（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您亦可申請提取累積於保單內的款額，惟可供提取的金額是非保證的，而身故賠償及淨現金價值<sup>13</sup>之金額亦將根據已被提取的金額相應調低。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如退保或期滿時可取回的價值將會減少。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將來從保單收到的實際金額可能較低。

### **保單貨幣風險**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份的利益，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

# 有關分紅保單

## 分紅保單

本計劃的保單屬包含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非保證利益由保單紅利組成，讓保單持有人分享人壽保險業務的財務表現。保單紅利（如有）為本公司每年宣佈派發的年度紅利。年度紅利金額一經宣佈，將予以歸屬並將存入您的保單內。有關年度紅利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部份。保單紅利並非保證，能否獲得派送保單紅利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保單的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等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 — 非保證利益」部份。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派送保單紅利金額將會增加；反之，紅利金額將會減少。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獲保證利益外，亦可於保險公司的表現優於支持保證利益所需的表現時，獲取額外的紅利。表現越佳，派送紅利越多；反之，派送紅利亦會減少。

## 保單紅利的理念

本公司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長期表現之展望，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若出現差異，透過調整紅利分配基準，保單持有人會在公平及公正的方式下分擔收益及損失。

在考慮調整紅利分配基準的時候，本公司採取平穩策略以提供保單持有人較穩定的回報，並只會因應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期望有重大的改變，才會作出調整。

為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本公司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例如不同產品、貨幣、保單簽發年份等）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合理回報。為平衡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就分紅保單及紅利釐定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 投資政策與策略

本公司的資產策略為：

- i) 有助確保我們可兌現所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非保證紅利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

分紅保單的資產最主要由政府及信貸質素良好（平均評級獲A級或以上）並具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所發出之固定收益資產組成。本公司亦會利用增長資產，包括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工具如房地產、私募股權和對沖基金，以及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能反映長遠實質經濟增長的回報。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會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不同地域市場（主要是亞洲，美國及歐洲）、貨幣（主要是港幣及美元）及行業。這些資產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偏好慎重地進行管理及監察。

## 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	80% - 100%
增長資產	0% - 20%
– 股票	0% - 15%
– 另類投資工具	0% - 15%

實際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實際分配將考慮保單的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考慮因素亦包括評估風險承受能力和合適時間範圍內之實質經濟增長。

##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對其紅利（如有）及年金金額（如有）可選擇不同的提取方式，其中一種為將其存放於本計劃內積存生息（如有）。積存利息的息率並非保證的，並將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本公司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孳息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債券孳息率的展望，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檢討此等積存息率。

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檢討及調整制定紅利及積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ersonal.hsbc.com.hk/1/2/chinese/hk/insurance/life/detail#policy>)。您亦可到上述網站，了解本公司以往的紅利派發作為參考。本公司業務的過去表現或現時的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 註：

- 1 已繳總保費指受保人於身故當日的到期基本計劃之保費總額（無論是否已實際繳付）。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
  - 2 每年年金金額即每月保證年金金額加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如有）。
  - 3 每月保證基本年金相等於繳付保費期內所繳的每年保費總額除以在年金期內派發每月年金金額<sup>2</sup>的次數，有關金額含捨入調整。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細則。
  - 4 每月保證額外年金將根據每月保證基本年金<sup>3</sup>的保證百分比（保證利率）而釐定，有關金額含捨入調整。保證利率按照所選的儲蓄期而定，並將於保單簽發時由本公司決定。
  - 5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
  - 6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及末期疾病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80歲<sup>7</sup>或支付有關賠償後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附加保障保單。
  - 7 指當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按個別額外保障適用者）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周年日。
  - 8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適用於受保年齡<sup>10</sup>介乎19歲至64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將於保單持有人年屆65歲<sup>7</sup>或已清繳到期保費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該保障並不適用於整付保費保單。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附加保障保單。
  - 9 如同一受保人的「滙溢保險計劃」、「聚全保」、「盈達年金計劃」、「退休收入年金計劃」和「聚富入息保險計劃」保費總額（包括所有批核中的申請及已生效之保單）超過「保證核保」限額港幣30,000,000元／3,750,000美元，受保人便須回答有關健康狀況的簡單問題。本公司根據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絕此申請之權利。
  - 10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 11 如需完全或部分退保，整付保費的結餘將被扣除退保費用（退保費用將由本公司自行決定及不時調整）後退還整付保費總額結餘及其任何利息。
- 請注意，若您選擇以整付保費方式，您必須確定這筆預繳的保費可保留於計劃內，因此，我們建議您應該在申請計劃時選擇適合個人財務狀況的繳付保費方式。

- 12 此書面要求必須於受保人在生時經本公司接受及批註。
- 13 淨現金價值指於年金期開始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債項之後的金額。於年金期開始或以後，淨現金價值是指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累積之每月年金額，加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債項之後的金額。
- 14 債項指所有未償還的保單貸款、保單貸款之任何應付利息及本保單下任何未付之保費總和。

## 更多資料

策劃未來的理財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們樂意助您評估目前及未來的需要，讓您進一步了解「盈達年金計劃」如何助您提早實踐個人目標。歡迎蒞臨滙豐分行，以安排進行理財計劃評估。

**瀏覽**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親臨** 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INHK-EIAP-PB(0717)C

